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發行人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申請登錄一般板及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之普通股票。  本辦法所稱推薦證券商，係指符合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之資格要件，並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推薦發行人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或於興櫃股票開始櫃檯買賣後始加入推薦，且依本辦法規定對其推薦之興櫃一般板股票(以下簡稱一般板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之證券商；或對其推薦之興櫃戰略新板股票(以下簡稱戰略新板股票)提供流動量買賣申報之證券商(以下簡稱流動量提供者)。  本辦法所稱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係指本中心所建置供推薦證券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透過電腦連線申報一般板股票買賣資料，並提供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點選成交之電腦議價交易系統。  前項所稱提供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點選成交，係包括到價之委託申報由電腦輔助自動點選成交及未到價之委託申報由推薦證券商自行點選成交。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發行人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申請登錄買賣之普通股票。  本辦法所稱推薦證券商，係指符合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之資格要件，並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推薦發行人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或於興櫃股票開始櫃檯買賣後始加入推薦，且依本辦法規定對其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之證券商。  本辦法所稱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係指本中心所建置供推薦證券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透過電腦連線申報買賣資料，並提供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點選成交之電腦議價交易系統。  前項所稱提供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點選成交，係包括到價之委託申報由電腦輔助自動點選成交及未到價之委託申報由推薦證券商自行點選成交。 | 配合興櫃市場劃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兩個板塊，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明定推薦證券商於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分別應盡之義務。 |
| 第二章 一般板之交易及給付結算  第一節 交易原則 | 第二章  交易原則  第一節 通則 | 章節名稱調整，第二章調整為一般板適用，原第二章至第四章則依序整併為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節。 |
| 第四條  一般板股票之櫃檯買賣，得採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方法為之，其買賣雙方至少有一方須為該一般板股票之推薦證券商。  前項所稱經紀方式，指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委託，將委託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買賣；或按客戶指示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在推薦證券商營業處所與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買賣。  第一項所稱自營方式，指推薦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自行與證券經紀商或他證券自營商所為之議價買賣；或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 | 第四條  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得採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方法為之，其買賣雙方至少有一方須為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  前項所稱經紀方式，指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委託，將委託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買賣；或按客戶指示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在推薦證券商營業處所與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買賣。  第一項所稱自營方式，指推薦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自行與證券經紀商或他證券自營商所為之議價買賣；或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五條  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其客戶議價買賣一般板股票時，得依客戶信用狀況，對客戶預收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一般板股票。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一般板股票時，經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如有逾越其投資能力，得對客戶預收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一般板股票。 | 第五條  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其客戶議價買賣興櫃股票時，得依客戶信用狀況，對客戶預收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興櫃股票。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時，經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如有逾越其投資能力，得對客戶預收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興櫃股票。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五條之一  經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核准或完成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買賣一般板公司股票，如該股票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投資比例上限者，應透過本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之。  經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核准或完成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一般板公司股票及以該股票為轉換或交換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額超過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所訂比例者，本中心應停止各華僑及外國人對該股票之買入。 | 第五條之一  經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核准或完成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興櫃公司股票，如該股票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投資比例上限者，應透過本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之。  經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核准或完成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興櫃公司股票及以該股票為轉換或交換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額超過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所訂比例者，本中心應停止各華僑及外國人對該股票之買入。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六條  一般板股票之櫃檯買賣應以現款現貨為之，不得為信用交易。 | 第六條  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應以現款現貨為之，不得為信用交易。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七條  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訂定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之內部作業辦法，作為執行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作業之依循。  前項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之。  推薦證券商訂定第一項之內部作業辦法，應經董事長核定後向本中心申報，修正時亦同。  有關推薦證券商辦理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業務情形之考核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七條  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訂定興櫃股票議價買賣之內部作業辦法，作為執行興櫃股票議價買賣作業之依循。  前項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之。  推薦證券商訂定第一項之內部作業辦法，應經董事長核定後向本中心申報，修正時亦同。  有關推薦證券商辦理興櫃股票議價買賣業務情形之考核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八條  證券商經營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業務，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  各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所屬網站不得與違法從事仲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之網站連結或策略聯盟，變相為其招攬客戶或媒介客戶與其交易。 | 第八條  證券商經營興櫃股票議價買賣業務，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  各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所屬網站不得與違法從事仲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之網站連結或策略聯盟，變相為其招攬客戶或媒介客戶與其交易。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九條  一般板股票之櫃檯買賣，其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變更之。 | 第九條  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其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變更之。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十條  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報價之證券商，以各該一般板股票之推薦證券商為限。  推薦證券商依本辦法規定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報價，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規章另有訂定外，一律為確定報價。  前項所稱確定報價，謂推薦證券商應按其所報賣出（或買進）價格及數量與相對應之買方（或賣方）成交之報價。 | 第十條  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報價之證券商，以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為限。  推薦證券商依本辦法規定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報價，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規章另有訂定外，一律為確定報價。  前項所稱確定報價，謂推薦證券商應按其所報賣出（或買進）價格及數量與相對應之買方（或賣方）成交之報價。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十一條  前條推薦證券商之確定報價，經與到價之委託申報成交者，以該確定報價之價格為成交價。  推薦證券商自行點選未到價之委託申報者，以其所點選之價格為成交價。 | 第十一條  前條推薦證券商之確定報價，經與到價之委託申報成交者，以該確定報價之價格為成交價。  推薦證券商自行點選未到價之委託申報者，以其所點選之價格為成交價。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一條之一  本中心於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發現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一般板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暫停其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止。但一般板股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本中心公告終止櫃檯買賣者，自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  二、除權或除息交易開始日。  三、減資恢復交易日。  四、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  五、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一元者。 | 第十一條之一  本中心於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發現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暫停其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本中心公告終止該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者，自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  二、興櫃股票除權或除息交易開始日。  三、興櫃股票減資恢復交易日。  四、興櫃股票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  五、興櫃股票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一元者。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十二條  推薦證券商輸入買賣報價、透過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點選成交或證券經紀商輸入客戶委託買賣資料後，本中心即透過資訊傳輸系統對外揭示以下資訊：  一、推薦證券商間最高買進、最低賣出之報價與數量、推薦證券商名稱及聯絡電話。  二、當市最近一筆成交價格、數量及累計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本中心資訊傳輸系統另提供即時查詢全體推薦證券商買賣報價資料、推薦證券商名稱及聯絡電話之功能。 | 第十二條  推薦證券商輸入買賣報價、透過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點選成交或證券經紀商輸入客戶委託買賣資料後，本中心即透過資訊傳輸系統對外揭示以下資訊：  一、推薦證券商間最高買進、最低賣出之報價與數量、推薦證券商名稱及聯絡電話。  二、當市最近一筆成交價格、數量及累計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本中心資訊傳輸系統另提供即時查詢全體推薦證券商買賣報價資料、推薦證券商名稱及聯絡電話之功能。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三條  本中心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後，就一般板股票名稱、當日成交數量、最高、最低、最後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製作並揭示一般板股票行情表。 | 第十三條  本中心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後，就興櫃股票名稱、當日成交數量、最高、最低、最後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製作並揭示興櫃股票行情表。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十四條  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一般板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一般板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一般板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第十四條  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刪除節名)** | **第 二 節  開戶** | 1. 本節節名刪除。 2. 因章節整併刪除原節名。 |
| 第十四條之一  推薦證券商買賣其所推薦之一般板股票應以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六六六六六六–七）為之。  推薦證券商應授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每日向本中心傳輸前項專戶之登帳餘額明細。 | 第十四條之一  推薦證券商買賣其所推薦之興櫃股票應以專戶為之。  推薦證券商應授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每日向本中心傳輸前項專戶之登帳餘額明細。 | 第一項明定推薦證券商之造市專戶帳號須設於自營部門項下，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五條  客戶初次買賣一般板股票時，應與證券商簽訂開戶契約、一般板股票風險預告書，並完成相關開戶手續。  前項風險預告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訂外，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一般板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  第一項一般板股票風險預告書之格式及其主要內容，由本中心訂定之。  第二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 第十五條  客戶初次買賣興櫃股票時，應與證券商簽訂開戶契約、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並完成相關開戶手續。  前項風險預告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訂外，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興櫃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  第一項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之格式及其主要內容，由本中心訂定之。  第二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 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十六條  客戶初次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買賣一般板股票者，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款項劃撥帳戶，且一律以帳簿劃撥方式完成給付結算。客戶自行與推薦證券商以議價方式成交並約定以帳簿劃撥方式完成給付結算者，亦同。 | 第十六條  客戶初次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買賣興櫃股票者，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款項劃撥帳戶，且一律以帳簿劃撥方式完成給付結算。客戶自行與推薦證券商以議價方式成交並約定以帳簿劃撥方式完成給付結算者，亦同。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刪除節名)** | **第三節 報價單位、最低成交單位及升降幅度** | 1. 本節節名刪除。 2. 因章節整併刪除原節名。 |
| 第十七條  一般板股票之報價單位及最低成交單位均為一股。  前項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 第十七條  興櫃股票之報價單位及最低成交單位均為一股。  前項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十八條  一般板股票之櫃檯買賣，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第十八條  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十九條  一般板股票之買賣，於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後辦理結算及給付者，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  一般板股票除息或除權交易開始日由本中心公告之。 | 第十九條  興櫃股票之買賣，於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後辦理結算及給付者，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  興櫃股票除息或除權交易開始日由本中心公告之。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刪除節名)** | **第四節  準用規定** | 1. 本節節名刪除。 2. 因章節整併刪除原節名。。 |
| 第二十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四章第一節第三十三條關於瞭解客戶之規定；第三十九條之一關於資訊及設備之規定；第四章第二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關於交易時間之規定；第四章第三節有關開戶之規定，於一般板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第二十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四章第一節第三十三條關於瞭解客戶之規定；第三十九條之一關於資訊及設備之規定；第四章第二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關於交易時間之規定；第四章第三節有關開戶之規定，於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二節  證券商** | **第三章  證券商**  **第 一 節  推薦證券商** | 1. 本節節名新增。 2. 因章節簡化與整併，將原第三章調整為第二章第二節，並刪除原第三章各節名稱。 |
| 第二十一條  推薦證券商買賣一般板股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除由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者外，經本中心核准登錄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應將其持有被推薦一般板股票之數量、比率、認購日期及價格與計算之依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前開認購資訊將併同公司概況資料揭示於本中心網站。但於各該一般板股票開始櫃檯買賣之日後始加入推薦者，應於其向本中心申請為該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時申報之。  二、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就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為一定數量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  三、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內，應就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負連續報價之義務，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  四、對客戶或其他證券商之詢價應立即回覆。  五、對於自己推薦之一般板股票所為之報價，於委託申報價格到價時有應買應賣之義務。但數量為一千股或其整倍數之委託申報，限以一千股或其整倍數成交。  六、對於未到價之委託申報，應於雙邊報價均有效存在時始得點選成交，但不得有穿價成交情事，且應以所點選一方之委託申報價格，視為變更後之報價價格。  七、對於自己推薦之一般板股票，就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間具備一定合理價差時有應買應賣之義務。  八、應本於專業判斷確實履行報價義務，不得申報偏離合理價格之報價，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  推薦證券商持有所推薦之證券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被推薦之證券商已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或五十萬股（以孰低者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一定數量如下：  一、申報價格未滿二十元者為五千股。  二、申報價格二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為三千股。  三、申報價格一百元以上者為二千股。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連續報價，係指推薦證券商於交易時間內就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應持續透過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前項規定數量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以供應買應賣，如前次報價經取消或其數量經點選成交後已不足一千股者，推薦證券商應於三分鐘內重新將報價資料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委託申報價格到價時應買應賣義務，係指推薦證券商就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於相對應之買方（或賣方）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委託申報價格達推薦證券商所報賣出（或買進）價格以上（或以下）時，負有成交之義務。本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將予輔助自動點選成交。到價之推薦證券商有二家以上時，依推薦證券商報價之價格優先，價格相同時依時間優先之原則輔助自動點選成交。  推薦證券商依第一項第六款點選未到價之委託申報者，對於點選當時之委託賣出（或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或高於）其所點選之賣出（或買進）價格者，應全數予以成交，不得有穿價成交情事。所點選之委託賣出（或買進）價格不得高於（低於）其賣出（買進）報價，且應以所點選之委託申報價格，視為變更後之報價價格。點選成交之數量未達第三項規定之數量者，本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將揭示餘量；該變更後報價之相對應買進或賣出報價，則維持原價格及數量繼續揭示。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間具備一定合理價差時應買應賣義務，係指推薦證券商就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於相對應之買方及賣方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委託申報價格差距達推薦證券商之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辦法所訂之價差比率者，在其買進與賣出委託可對應成交之數量範圍內，應進行點選成交。  推薦證券商持有之一般板股票數量不足最低報價數量者，得不負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報賣出報價之義務。但應於一個營業日內改善，並履行賣出報價義務。  推薦證券商就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不得於發行公司登錄興櫃後短時間內將所認購之股份大量賣出，亦不得有非為造市目的大量賣出所持有一般板股票之情事。 | 第二十一條  推薦證券商買賣興櫃股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其推薦之興櫃股票經本中心核准登錄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應將其持有被推薦興櫃股票之數量、比率、認購日期及價格與計算之依據，以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所定之方式向本中心申報，前開認購資訊將併同公司概況資料揭示於本中心網站。但於各該興櫃股票開始櫃檯買賣之日後始加入推薦者，應於其向本中心申請為該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時申報之。  二、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就其推薦之興櫃股票為一定數量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  三、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內，應就其推薦之興櫃股票負連續報價之義務，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  四、對客戶或其他證券商之詢價應立即回覆。  五、對於自己推薦之興櫃股票所為之報價，於委託申報價格到價時有應買應賣之義務。但數量為一千股或其整倍數之委託申報，限以一千股或其整倍數成交。  六、對於未到價之委託申報，應於雙邊報價均有效存在時始得點選成交，但不得有穿價成交情事，且應以所點選一方之委託申報價格，視為變更後之報價價格。  七、對於自己推薦之興櫃股票，就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間具備一定合理價差時有應買應賣之義務。  八、應本於專業判斷確實履行報價義務，不得申報偏離合理價格之報價，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  推薦證券商持有所推薦之證券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被推薦之證券商已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或五十萬股（以孰低者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一定數量如下：  一、申報價格未滿二十元者為五千股。  二、申報價格二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為三千股。  三、申報價格一百元以上者為二千股。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連續報價，係指推薦證券商於交易時間內就其推薦之興櫃股票，應持續透過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前項規定數量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以供應買應賣，如前次報價經取消或其數量經點選成交後已不足一千股者，推薦證券商應於三分鐘內重新將報價資料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委託申報價格到價時應買應賣義務，係指推薦證券商就其推薦之興櫃股票，於相對應之買方（或賣方）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委託申報價格達推薦證券商所報賣出（或買進）價格以上（或以下）時，負有成交之義務。本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將予輔助自動點選成交。到價之推薦證券商有二家以上時，依推薦證券商報價之價格優先，價格相同時依時間優先之原則輔助自動點選成交。  推薦證券商依第一項第六款點選未到價之委託申報者，對於點選當時之委託賣出（或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或高於）其所點選之賣出（或買進）價格者，應全數予以成交，不得有穿價成交情事。所點選之委託賣出（或買進）價格不得高於（低於）其賣出（買進）報價，且應以所點選之委託申報價格，視為變更後之報價價格。點選成交之數量未達第三項規定之數量者，本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將揭示餘量；該變更後報價之相對應買進或賣出報價，則維持原價格及數量繼續揭示。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間具備一定合理價差時應買應賣義務，係指推薦證券商就其推薦之興櫃股票，於相對應之買方及賣方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委託申報價格差距達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股票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辦法所訂之價差比率者，在其買進與賣出委託可對應成交之數量範圍內，應進行點選成交。  推薦證券商持有之興櫃股票數量不足最低報價數量者，得不負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報賣出報價之義務。但應於一個營業日內改善，並履行賣出報價義務。  推薦證券商就其推薦之興櫃股票不得於發行公司登錄興櫃後短時間內將所認購之股份大量賣出，亦不得有非為造市目的大量賣出所持有興櫃股票之情事。 | 戰略新板股票轉至一般板時，推薦證券商不須再認購部位或向本中心申報認購資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除外情形，餘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推薦證券商就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受託買賣之證券經紀商或與證券自營商以議價方式買賣。  二、在其營業處所以下列方式議價買賣：  （一）與受託買賣證券經紀商議價，其每筆交易數量十萬股以上或交易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同一交易日執行一買一賣之中介交易者，且交易對象非該一般板股票發行公司之內部人。  2.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情事。  （二）與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議價交易。  （三）與其他推薦證券商議價，應依本中心「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於其內部作業辦法載明交易事由及核決程序。  （四）與證券自營商議價，其每筆交易數量三萬股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成交價格與推薦證券商當時報價之差距，不得逾報價之百分之十。但推薦證券商於同一交易日執行一買一賣之中介交易者，其成交價格應介於成交當時推薦證券商報買與報賣價格之間。 | 第二十二條  推薦證券商就其推薦之興櫃股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受託買賣之證券經紀商或與證券自營商以議價方式買賣。  二、在其營業處所以下列方式議價買賣：  （一）與受託買賣證券經紀商議價，其每筆交易數量十萬股以上或交易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同一交易日執行一買一賣之中介交易者，且交易對象非該興櫃股票發行公司之內部人。  2.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情事。  （二）與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議價交易。  （三）與其他推薦證券商議價，應依本中心「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於其內部作業辦法載明交易事由及核決程序。  （四）與證券自營商議價，其每筆交易數量三萬股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成交價格與推薦證券商當時報價之差距，不得逾報價之百分之十。但推薦證券商於同一交易日執行一買一賣之中介交易者，其成交價格應介於成交當時推薦證券商報買與報賣價格之間。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二十三條  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一般板股票者，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當面議價。  二、電話、書信或電報議價。  三、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議價。  四、其他報經本中心核准之方式。  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一般板股票者，對於電話議價應同步錄音，並將電話錄音紀錄置於其營業處所。  前項電話錄音紀錄之保存及發生錄音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之處理，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至第七項關於證券經紀商電話錄音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者，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當面議價。  二、電話、書信或電報議價。  三、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議價。  四、其他報經本中心核准之方式。  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興櫃股票者，對於電話議價應同步錄音，並將電話錄音紀錄置於其營業處所。  前項電話錄音紀錄之保存及發生錄音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之處理，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至第七項關於證券經紀商電話錄音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二十四條  推薦證券商應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一般板股票報價。  前項推薦證券商之報價限當市有效。  推薦證券商之買賣申報，應將證券商代號、股票名稱、價格、數量、買賣別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經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推薦證券商應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報價。  前項推薦證券商之報價限當市有效。  推薦證券商之買賣申報，應將證券商代號、股票名稱、價格、數量、買賣別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經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二十五條  推薦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一般板股票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  推薦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與客戶自行買賣一般板股票，應於確定成交後迅即將其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資訊系統。買賣雙方均為推薦證券商時，由賣方輸入之。 | 第二十五條  推薦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  推薦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與客戶自行買賣興櫃股票，應於確定成交後迅即將其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資訊系統。買賣雙方均為推薦證券商時，由賣方輸入之。 |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二十六條  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一般板股票，不得向成交之他方收取手續費。 | 第二十六條  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不得向成交之他方收取手續費。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刪除節名)** | **第二節  證券自營商** | 1. 本節節名刪除。 2. 因章節整併刪除原節名。 |
| 第二十七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一般板股票，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股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一般板股票之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買賣。  前項申報資料經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二十七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興櫃股票，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股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買賣。  前項申報資料經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自營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二十八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一般板股票，經各該股票之推薦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  證券自營商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買進一般板股票，應於成交日後五個營業日前依本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規定申請加入為該股票之推薦證券商。 | 第二十八條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興櫃股票，經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  證券自營商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買進興櫃股票，應於成交日後五個營業日前依本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規定申請加入為該股票之推薦證券商。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刪除節名)** | **第 三 節  證券經紀商** | 1. 本節節名刪除。 2. 因章節整併刪除原節名。 |
| 第二十九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一般板股票，應由客戶限定價格，委託證券經紀商為其申報。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一般板股票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股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一般板股票之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但客戶於委託時指定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方式與推薦證券商議價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託資料經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經紀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二十九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應由客戶限定價格，委託證券經紀商為其申報。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股票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但客戶於委託時指定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方式與推薦證券商議價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託資料經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證券經紀商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十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一般板股票，經各該股票之推薦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證券經紀商並應將成交訊息回報委託買賣之客戶。 | 第三十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經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證券經紀商並應將成交訊息回報委託買賣之客戶。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十一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一般板股票，應於成交後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證券經紀商收取一般板股票交易手續費得按客戶成交金額自行訂定費率標準，另得訂定折讓及每筆委託最低費用，證券經紀商所訂手續費率逾成交金額千分之五者，應於實施前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並留存紀錄。但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得於給付結算前通知。 | 第三十一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應於成交後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證券經紀商收取興櫃股票交易手續費得按客戶成交金額自行訂定費率標準，另得訂定折讓及每筆委託最低費用，證券經紀商所訂手續費率逾成交金額千分五者，應於實施前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並留存紀錄。但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得於給付結算前通知。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刪除節名)** | **第 四 節  準用規定** | 一、本節節名刪除。  二、因章節整併刪除原節名。 |
|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變更買賣申報內容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除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價格及有效期別之規定外、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於一般板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變更買賣申報內容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除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價格及有效期別之規定外、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於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節 給付結算 | 第四章  給付結算 | 1. 本節節名新增。 2. 因章節簡化與整併，將原第四章調整為第二章第三節。 |
| 第三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一般板股票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經客戶簽具同意書，得免辦理簽章，惟應於給付結算前，將受託買賣相關事項通知客戶，並留存確認記錄。  經紀商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一般板股票，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經證券經紀商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且賣出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推薦證券商同意，其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前項經證券經紀商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客戶就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在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或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證券經紀商與推薦證券商完成給付結算後，應即以帳簿劃撥方式對客戶撥付買進之一般板股票或賣出之價金。 | 第三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經客戶簽具同意書，得免辦理簽章，惟應於給付結算前，將受託買賣相關事項通知客戶，並留存確認記錄。  經紀商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興櫃股票，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經證券經紀商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且賣出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推薦證券商同意，其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前項經證券經紀商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客戶就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在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或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證券經紀商與推薦證券商完成給付結算後，應即以帳簿劃撥方式對客戶撥付買進之興櫃股票或賣出之價金。 |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議價買賣一般板股票者，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依成交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回報之確定成交資料，與成交之他方證券商完成給付結算。但推薦證券商及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為給付結算期之買賣，得以買進及賣出相抵後之數額，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給付結算。  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一般板股票成交者，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與客戶直接完成款券收付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章辦理有價證券之給付。 | 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議價買賣興櫃股票者，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依成交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回報之確定成交資料，與成交之他方證券商完成給付結算。但推薦證券商及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為給付結算期之買賣，得以買進及賣出相抵後之數額，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給付結算。  推薦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興櫃股票成交者，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與客戶直接完成款券收付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章辦理有價證券之給付。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辦理一般板股票買賣之給付結算，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訂立契約，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辦理興櫃股票買賣之給付結算，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訂立契約，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章辦理。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十六條  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一般板股票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證券經紀商應代予完成給付結算，如經推薦證券商同意，亦得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  前項情形，證券經紀商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同時副知該違約客戶後，由證券經紀商向客戶追償。  自行與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一般板股票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即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推薦證券商並應立即通知本中心，同時副知違約客戶後，逕行追償。 | 第三十六條  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興櫃股票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證券經紀商應代予完成給付結算，如經推薦證券商同意，亦得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  前項情形，證券經紀商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同時副知該違約客戶後，由證券經紀商向客戶追償。  自行與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即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推薦證券商並應立即通知本中心，同時副知違約客戶後，逕行追償。 | 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十七條  參與一般板股票買賣之證券商無法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本中心得暫停其一般板股票櫃檯買賣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同時取消交易，由交易之相對方自行追償。 | 第三十七條  參與興櫃股票買賣之證券商無法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本中心得暫停其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同時取消交易，由交易之相對方自行追償。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章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七項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一般板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章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本中心104年6月10日以證櫃交字第10400143041號公告及106年9月18日以證櫃交字第10600255201號公告，增訂業務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但書有關客戶分戶帳之規定，爰酌予調整準用之項次。 |
| **第三章 戰略新板之交易及給付結算** | **(本章新增)** | 本章新增。 |
| **第一節 交易原則** |  | 本節新增。 |
| 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戰略新板股票，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及盤後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 2.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以自營方式為之。   前項戰略新板股票之交易時間、交易單位、升降單位、成交方式、買賣申報價格、買賣申報有效期別、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申報總金額限制等交易原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其他章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戰略新板股票係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導入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與上櫃股票合併辦理給付結算，且與上市(櫃)股票合併納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規範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控管，爰明定戰略新板股票之交易方式、交易時間、交易單位、升降單位…等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 第四十條  經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核准或完成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買賣戰略新板公司股票，如該股票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投資比例上限者，應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及盤後零股交易系統為之。  經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核准或完成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戰略新板公司股票及以該股票為轉換或交換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額超過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所訂比例者，本中心應停止各華僑及外國人對該股票之買入。 |  | 1. 本條新增。 2. 鑑於華僑及外國人買賣非屬法令投資上限之興櫃戰略新板股票得私人間議價轉讓，及考量「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明定華僑及外國人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數額合計(包含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債之轉換股份、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股份及海外股票)，不得超過法令所定上限數額，爰第一項明定屬法令投資上限之戰略新板股票應透過本中心交易系統為之，及第二項明定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戰略新板股票及以該股票為轉換或交換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額超過法令所定上限者，即停止各華僑及外國人買進該股票，以資明確。 |
| 第四十一條  戰略新板股票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  初次登錄買賣之戰略新板股票，其升降幅度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規定於盤後零股交易亦適用之。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之漲跌幅度並以當日參考價格為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惟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限制，且盤後零股交易準用相關規定。 |
| 第四十二條  初次登錄買賣之戰略新板股票，於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除另有規定外，為其輔導推薦證券商之加權平均認購價。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開始櫃檯買賣首日之參考價格。 |
| 第四十三條  戰略新板股票之每日參考價格，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決定：   1.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決定之價格。 2. 暫停或停止買賣後恢復交易或換發新股開始買賣者，為該股票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二、第六十條或第六十條之二規定計算之價格。 3. 除權除息交易價格調整者，為該股票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計算之價格。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興櫃戰略新板股票每日參考價格計算方式。 |
| 第四十四條  戰略新板股票之開始交易基準價，為該股票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且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價格。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開始交易基準價之計算方式。 |
| 第四十五條  戰略新板股票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七時，本中心採行暫緩開收市措施之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但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及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  前項試算成交價格漲跌幅之計算，於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採行暫緩開收市措施之方式及試算成交價格漲跌幅之方式，及排除適用之情況。 |
| 第四十六條  戰略新板股票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除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及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者外，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每次撮合前經試算任一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參考價格百分之七時，本中心採行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實施標準及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前項參考價格之決定原則，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第二項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為減緩戰略新板股票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爰明定戰略新板股票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標準，以達到穩定市場之目的。 |
| 第四十七條  本中心於開市前之三十分鐘、收市前一段時間及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戰略新板股票資訊之頻率及範圍，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及其他章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本中心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後，製作並公告行情表。 |  | 1. 本條新增。 2. 為提供投資人之交易情況，明定戰略新板股票於開收市前與交易時間內資訊揭示內容，及於交易時間終了後製作行情表。 |
| 第四十八條  戰略新板股票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作為前述各類交易之擔保品。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辦理之交割借券。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信用交易，亦不得做為擔保品。 |
| 第四十九條  證券商不得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戰略新板股票。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不得為綜合交易帳戶買賣。 |
| 第五十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四章第一節第三十三條有關瞭解客戶之規定；第三十四條有關現款現貨之規定；第三十五條除第四項有關暫緩開收市實施標準之規定及第六項有關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規定外、第三十五條之六、第三十五條之九、第三十五條之十、第三十五條之十二；第三十九條之一有關資訊及設備之規定；第四章第二節有關交易時間之規定；第四章第三節有關開戶之規定；第四章第四節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交易單位及升降單位之規定；第六十一條有關盤後零股交易之規定，於戰略新板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 1. 本條新增。 2. 為節約規範篇幅，明定業務規則有關瞭解客戶、資訊及設備、交易時間及開戶、交易單位、升降單位…等之規定，於戰略新板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 第二節 證券商 |  | 本節新增。 |
| 第五十一條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確認委託買進客戶為合格投資人或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始得接受其委託。  前項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符合一定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之法人、基金及信託業。 2.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3.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一)本人淨資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最近兩年度，本人平均年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合格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及定期辦理覆審，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前項資格條件。  符合第二項第三款條件之合格投資人於初次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戰略新板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前揭風險預告書內容由本中心訂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鑑於戰略新板股票投資風險相對較高，爰明定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之投資人(含華僑及外國人)資格條件，並規範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應簽署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 |
| 第五十二條  流動量提供者對戰略新板股票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規範如下：   1. 於其推薦之戰略新板股票，經本中心核准登錄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應將其持有被推薦戰略新板股票之數量、比率、認購日期及價格與計算之依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前開認購資訊將併同公司概況資料揭示於本中心網站。另於戰略新板股票開始櫃檯買賣後始加入推薦者，不適用前揭規定。 2. 流動量提供者提供流動量之買賣申報，應透過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六六六六六六–七）為之。流動量提供者應將其持有戰略新板股票之數量於登錄櫃檯買賣前，全數劃撥至前揭專戶。 3. 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4. 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十分鐘至少報價一次。 5. 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比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為（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6. 流動量提供者每筆買進及賣出之最低報價數量為一交易單位。 7. 流動量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提供報價: 8. 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之戰略新板股票數量無法滿足每筆報價最低賣出單位時，流動量提供者得僅申報買進。 9. 當日已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買進或賣出成交達三十個交易單位以上者。 10. 當日市場行情揭示價格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 11. 戰略新板為處置股票時，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須以專戶提供買賣報價，該專戶須設於自營部門下，另於戰略新板公司登錄櫃檯買賣前將認購數量全數轉入流動量提供者保管劃撥帳戶。 3. 另規範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於交易時段應履行報價責任之相關規定。 |
| 第五十三條  流動量提供者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及盤後零股交易系統以其專戶買賣戰略新板股票，於同一給付結算期之買賣，得為買賣相抵之交割。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者，得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申報借券辦理給付結算。 |  | 1. 本條新增。 2. 流動量提供者就其專戶內之戰略新板股票得買賣互抵。 |
| 第五十四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戰略新板股票，於成交後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準用第三十一條一般板股票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一般板股票手續費費率之相關規定，明定經紀商得於千分之5以下，自訂費率。 |
| 第五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有關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四章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變更買賣申報內容、第五十八條有關成交資訊揭示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除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中央登錄公債買賣之規定外、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除第三項外、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於戰略新板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準用上櫃股票有關證券商之相關規定。 |
| 第三節 給付結算 |  | 本節新增。 |
| 第五十六條  證券商辦理戰略新板股票買賣之給付結算，應與上櫃股票合併完成。  戰略新板股票之給付結算、錯帳及違約處理，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章第八十二條除第二項有關信用交易及當沖交易之規定外、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項、第八十六條之一除第四項有關證券金融事業取得券差額之規定外、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除第十項有關證券金融事業違背給給付結算義務之規定外、第八十七條之二除第四款外、第八十七條之三至第八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九條及其他章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戰略新板股票與上櫃股票合併辦理給付結算，爰明定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給付結算之規定，於戰略新板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 第 **四** 章  罰則 | 第 **五** 章  罰則 | 章次變更。 |
| 第五十七條  證券商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本辦法第五十一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進前應確認客戶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並簽署風險預告書之規定，及第五十二條有關流動量提供者之規定者，適用本條罰則。 |
| 第五十八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二、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三、經本中心依第七條第四項要點規定考核並採取輔導措施後仍未補正或改善者。 | 第四十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1. 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二、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三、經本中心依第七條第四項要點規定考核並採取輔導措施後仍未補正或改善者。 | 條次變更。 |
| 第五十九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課徵至其補正或改善為止；亦得視其違規情節拒絕受理該證券商推薦興櫃股票：  一、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二、未依第五十八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三、經本中心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台幣四十萬元之違約金。 | 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課徵至其補正或改善為止；亦得視其違規情節拒絕受理該證券商推薦興櫃股票：  一、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二、未依第四十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三、經本中心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台幣四十萬元之違約金。 | 條次變更。 |
| 第六十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準用業務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  一、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處以違約金，最近半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繳納違約金者。 | 第四十二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準用業務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  一、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違約金，最近半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繳納違約金者。 | 條次變更。 |
| 第六十一條  本中心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理，於通知送達證券商時生效。 | 第四十三條  本中心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理，於通知送達證券商時生效。 | 條次變更。 |
| 第 五 章  附則 | 第 六 章  附則 | 章次變更。 |
| 第六十二條  證券商買賣興櫃股票應繳納業務服務費，其費率依本中心訂定之「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 | 第四十四條  證券商買賣興櫃股票應繳納業務服務費，其費率依本中心訂定之「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格式） - 甲聯

**申請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股票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股**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附註：1.請參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股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股數5.客戶帳號6.庫存股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推薦證券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一般板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一般板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一般板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興櫃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更正錯誤；** □ 2.**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股票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股**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 請參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股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股數5.客戶帳號6.庫存股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推薦證券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一般板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一般板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一般板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興櫃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